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鄭琨瀚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3071  
電子信箱：80014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090076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及取消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精神衛生法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暨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2日府衛心字第109016411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，敬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